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ina Dynamic**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1港元(可予調整)予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可換股票據(「**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China Dynamic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China Dynamic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d)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根據China Dynamic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本決議案(b)段下獲准將予發行之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份(「**China Dynamic特別授權**」)；及有關China Dynamic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加本公司秘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及採取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China Dynamic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及／或(ii)根據China Dynamic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其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raucarea Holdings Limited(「**Araucare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raucarea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1港元(可予調整)予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可換股票據(「**Araucarea可換股票據**」)，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Araucarea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Araucarea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Araucarea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Araucarea可換股票據；
- (d)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根據Araucarea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本決議案(b)段下獲准將予發行之Araucarea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份(「**Araucarea特別授權**」)；及有關Araucarea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China Dynamic特別授權(定義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加本公司秘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及採取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Araucarea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Araucarea可換股票據及／或(ii)根據Araucarea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其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
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委派代表)就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因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定義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Araucarea可換股票據(定義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或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及Araucarea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和交付其酌情認為使有關或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生效為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總公司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柳林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易寶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